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致权益变 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和被动稀释，不会使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红杉”）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红杉”，天津红杉、北京红杉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1.6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68%。

公司近期收到公司股东天津红杉、北京红杉发来的《关于奕瑞科技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1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103 室

		名称 2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321 号			
权益 变动 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变动数量 (股)	权益变动 比例
	天津红杉	大宗交易	2023/7/5- 2023/7/27	人民币普通股	680,146	0.68%
		被动稀释	2023/12/5		-	
	北京红杉	大宗交易	2023/7/5- 2023/7/27	人民币普通股	319,854	0.32%
		被动稀释	2023/12/5		-	
	合计	/	/	/	1,000,000	1.00%

备注：

1、被动稀释情况：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 101,768,145 股增加至 101,941,353 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红杉	持有股份	8,080,740	7.94%	7,400,594	7.26%
	其中：无限	8,080,740	7.94%	7,400,594	7.26%

	售条件股份				
北京红杉	持有股份	3,802,550	3.74%	3,482,696	3.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2,550	3.74%	3,482,696	3.42%
合计	持有股份	11,883,290	11.68%	10,883,290	1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83,290	11.68%	10,883,290	10.68%

备注：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分派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 8,488,064 股相应增加至 11,883,290 股。

2、本次权益变动包含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股份总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份总数计算。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和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的股份稀释，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和股份被动稀释，截至目前尚有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发布《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3-045），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